

证券代码：300506
062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因8月4日加开董事会而次序顺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9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程宗玉、李太权、朱业朋、窦春雷、程治文及独立董事张博因在外地出差或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除个别募集资金账户因全资子公司涉诉被法院划扣款项未及时披露外，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划扣事宜，在获知该事项后积极协调解决，由于该账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已于2021年4月23日终止，如其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故划款未对募投项目的运行产生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强化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监督，定期进行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查询，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动态掌握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划扣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0日